

民命悬于水利:明清太湖平原的环境认知 与生活应对^{〔*〕}

冯贤亮

(复旦大学 历史系, 上海 200433)

〔摘要〕明清时期,太湖平原的生活环境被深入开发,城市与乡村、平原与山乡、民间与官方等的环境感知、水利运作以及灾害应对等呈现出颇为复杂的态势。水利失修、治水荒废等的地方性表达与批评,层出不穷。水利的核心要义,一如明代吴江人沈岱概括的那般,“东南民命,悬于水利,水利要害,制于三江”。而且由于太湖平原地区水流迂回百折,其患在“塞”。水乡环境的这些经验认识,表达出地方环境问题以及水利工作的关键。不过,因地理环境差异、水域分布不均衡而导致的公与私的社会分界、利益争夺等问题长期存在,构成环境规复与水利建设的很多阻碍。但从国家与社会的视域出发,发展水利事业,符合国家与地方共同的利益追求。

〔关键词〕明清;太湖平原;水利环境;地方社会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1.10.017

一、引言

太湖平原属亚热带气候,雨量较多;夏季炎热,冬季寒冷。西部的山地环境,占了较大面积,以天目山系、茅山山脉为代表;介于太湖、杭州湾、长江之间的平原,其实并不十分开阔。除了太湖水域本体,内部及周边较大的河湖,就是苕溪、运河、天目溪、西湖、阳澄湖、淀山湖、吴淞江、白茅港、望虞河等。^{〔1〕}

总体上这里属于丰水地区,因为剩余水量过多,故易形成灾害。宋人单锬(宜兴人,嘉祐四年进士)早就指出,苏、常、湖三府之水为患最久,从

溧阳五堰以东到吴江岸,好似人的身体:“五堰其首,宜兴荆溪其咽喉,百渎其心,震泽其腹,旁通震泽众渎其络脉众窍,吴江则其足也。”^{〔2〕}对于流域环境的关切点,有着生动而明晰的认知。而且,重视从整个太湖流域出发,来谈水利大势,具有理论指导意义。在后来人们的水利论议中,对单锬的这个说法多所仿效。

在不同时代规复水利的各种活动中,大多注意到了太湖水利生态的系统性。明代人指出,“譬之人身,天目首也,诸山溪口也,雨泽饮食也,太湖其胸腹,三江其肠胃,海其尾闾也”。^{〔3〕}陈芳生论述家乡仁和县水利的意见,也有类似的意

作者简介:冯贤亮,历史学博士,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明清史、江南区域史研究。

〔*〕本文系青浦-复旦江南文化研究院“明清以来环淀山湖地区的社会与文化研究”项目(2020)的阶段性成果。

趣,强调生活环境的系统性认识,重视上下游水利的差异问题:“仁和田土,有上、下塘之分,而旱、潦因之异焉。下塘苦潦,患在下游之不速。欲下流之速者,当合嘉、湖、苏、松以为功。”^[4]凌廷堪(1755—1809,安徽歙县人,乾隆五十五年进士)则依然运用人身器官系统的譬喻,来专论湖州地区的河湖淤港水利。^[5]李仪祉从更为广阔的地域着眼,将太湖比喻为江南苏浙两省水利的“肠胃”。^[6]在他们的观念中,上游的修治,要与下游的规划相协调,整个水利才能得到较好的保持,具有生态系统性的意识。至于魏源(1794—1857,湖南邵阳人,道光二十五年进士)对江南水利的论述,更多地强调了地理环境约束的影响:“江、浙两省形势山脉,一自湖州趋杭州,一自镇江趋常州,南北皆高,而嘉兴、苏州、松江、太仓适当其中洼。自江苏一省言之,则地势北高而南下。黄浦东江、吴淞中江、刘河、娄江,皆泄太湖之水入海,再北为白茆、七浦,为孟渎,则泄太湖之水入江,是为五大干河。孟渎最北最先淤;白茆、刘河次北则次淤;吴淞介南北中,则屡淤屡淤;黄浦最南最浩瀚,为江、浙七群诸水之尾闾,自古从无淤塞,亦从无疏浚。故陶(澍)、林(则徐)二公之兴役,亦惟吴淞大资宣泄,而刘河、白茆,则海口筑坝,以防浑潮倒灌之患,可灌田而不可通海,岂非地势使然哉!”^[7]魏源对于江南水利工程的评述和考量,较为注意环境条件的作用,并非单纯地就水利而论水利。

从宋代以来,单谔等人对水利环境的描画及其人工应对的思想策略,被不断重复论说,成了一种典范。在这样的意义观照下,城市与乡村、平原与山乡、民间与官方等的环境感知、水利运作以及灾害应对等,不同时代都有相应的认识,而且仍是相当复杂的。而且,水利失修、治水荒废等的地方性表达与批评,依然层出不穷。国家层面的动力支配,大多只是暂时性地出现效验。但水利的核心要义,仍如明代吴江人沈啓概括的那般,“东南民命,悬于水利,水利要害,制于三

江”。^[8]由于太湖平原地区水流“纡迴百折,趋纳有准”,其患在“塞”。^[9]这些论述,都清晰地呈现了太湖平原的环境问题以及水利工作的关键。当然,重视上、下游地区的水利规划,山地蓄水、平原排水,最大程度地减少太湖容蓄水量的压力,从而减少“专治三江之难”。^[10]这类超越“地方性”的关怀与实践,其实在明清时期并非鲜见。

有关明清时期的水利规划、治水举措、地方劳力分配等,^[11]并非本文关心的议题。本文要处理的,是关于一个相对独立的地文单元内,因地理环境差异、水域分布不均衡而导致的公与私的社会分界、利益争夺等问题。

二、生态环境塑造下的高乡与低乡表达

一般认为,宋代以来的苏、湖、常、嘉、松等地区,虽然土田质量高下不等,但若以十分为率,这些地方大概“低田七分,高田三分”,环境特质是有区别的。元代的海宁人周文英还说,天下之利莫大于水田,而水田之美无过于“浙右”。^[12]他所讲的“浙右”,其实是当时钱塘江以北的江浙行省部分,正好包括了整个太湖平原。后来明代吴县人杨循吉(1456—1544)所谈及的“三山六水一分之田”,也是对江南水土环境极好的概括。^[13]高、低乡的比例论说,差不多也是高三低七。在这样的生态环境的塑造中,必然是低田多而高田少,所以水平则为利、水溢则为害。^[14]

首先,有关高、低乡水利的要害关系,在凌廷堪的《杭湖苏松源流异派同归说》中,表述甚详。凌廷堪认为,从整个太湖水系平原来看,浙江的杭州处于上流,全凭水坝的坚固而保持水利。民间有谚云“杭州坍德胜坝,湖州没飞英塔”,讲的正是地势上的高下悬殊。而到了嘉兴地区,流布的河水,“势散而缓,无所损益”。在苏州、松江两地,尽管都是低洼平原区,却对于杭、嘉、湖三地有“筋搖脉动之势”。赖以奠义的,全在太湖受水泄水之处,因此不可稍有壅阏。^[15]

受水、泄水功能的保障,全赖水利的维护。魏源曾指出,道光十四年的大水,使河水暴涨,太

仓州城有侵覆之危，当时林则徐（1785—1850，福建侯官人，嘉庆十六年进士）急忙下令太仓州决开刘河、白茆大坝，将洪水泄出，不到两天，水退数尺，保住了当年的农业收成。泄水问题由于高层官员的重视，得以顺利解决。但在平常时节，河坝等水利工程，“急则泄水入海，常则蓄水隔潮，又岂非地势使然”，其功能发挥，也是要据地势而言。^[16]

总体上，宋、元、明、清时期有关江南地区的水利通史、水利策议或图说集，可谓宏富。但绝大部分水利著述，缺乏全局或系统的观念，就像民国时人评论的那样，宋人郑亶之眼光不出于昆山（时无太仓），单锷之眼光不出于宜兴，元人周文英之眼光不出于昆山、常熟（时太仓未设），明人耿橘之眼光不出于常熟，清代包世臣、周济、陶澍、林则徐等的水利思想及实践各有局限，缺乏全局观；水系治理，“治百里之河，眼光必及于百里之外；治千里之河，眼光必及于千里之外”；治水必须有“统系”，“合古今上下而通盘计之”，要以流域为范围，而不能简单地以省界为限制。^[17]这样的论说，不免苛刻，却不无道理，系统地规划水利事业，超越地方性，应该是合理的追求。

其次，可以说，有关高乡与低乡的差别性表述，在明清时期已随处可见，涉及地方民众与官绅们对于地理环境的基本认识以及相关的应对思想。

高、低乡差别的认识，当然也是常识。尽管如王士性（1547—1598，浙江临海人，万历五年进士）所云，太湖平原的生活风貌，大多是所谓“舟楫为居，百货所聚，闾阎易于富贵，俗尚奢侈”，^[18]但按照明末清初桐乡人张履祥更为细致的观察，仅杭州、嘉兴与湖州三地，就已区别明显，从生活风貌的层面比较，大致是“杭州少本业”“嘉兴尚浮夸”“湖州近朴”，而且山乡生活要较平原水乡为上，不像平原地区“五患”兼备（即风俗薄、盗贼、游兵、水旱、凶灾），兼免赋役之累。张履祥出于生活安全的考虑，认为居住以山中为宜，其次为乡僻之所，而以近城市、河渠为切

戒。^[19]这种观念的产生，有其时代与历史背景，更有张氏本人的生活经验所得。但其中蕴含的明显的山乡与水乡生活的区别意识，已包含了笼统的高乡与低乡的表达。

再次，高乡与低乡的表达，在太湖平原地区存在很多种方式。

比如，在湖州府，低丘山陵的比例较高，大概而言，可以划分成西南、东北二大部分：西南地区道路崎岖，多山岭，可称山乡；东北则地势平坦，多河流，可谓水乡。因山乡、水乡之不同，孕育的民性也有强弱之风。大抵来说，山乡民性稍强，有好斗风，且耐勤劳，富进取性，但山乡生活相对贫困，谋生艰难；水乡则民性温和，文雅华丽，生活既易，耽于安逸柔弱，仅能各安其业。特别是蚕桑之利，多出自水乡，也就是在湖州的东北部地区。^[20]

湖州的长兴县，风土习尚与府城生活接近，地介湖山之间，共分十二区，上六区属山乡，下六区滨湖。从稻米种植的差异来看，滨湖区种晚稻居多，山乡则多种黄秈。^[21]山乡其实大多也在西部，滨湖则多属东乡，对应的正是长兴地方上乡、下乡的表达，总体上仍属东乡（低乡）、西乡（高乡）的生活分界表达。

最后，从地理环境的差异出发，区分出山乡与水乡，是最简单直白的差别性论述。相应地，地方的生活感知也会有不同的认识。

生活于明代后期的华亭人何良俊，对松江府东、西乡地理环境差异给人们生产带来的重大影响，曾有深刻的阐述。西乡田低水平、东乡田高岸陡的环境差别十分明显，长期影响着农业经营与乡民的日常生活。^[22]

苏州府常熟县的农民，居住在西乡的，因地势高仰，土质强硬，“耕治尤勤苦”；而在东乡，则是“地乌鹵、土轻爨、农差逸”；水乡地方，农暇时可“操舟捕鱼”；附郭地方的农民，还经营城郊农业，以就近提供城市生活所需；傍山的农民，还需“伐石担樵”。^[23]常熟县所辖的唐市地方，在承办县政府下达的水利修浚任务时，也要区分高乡与

低乡的差异。如“在高乡则疏浚塘河,在低乡则修筑圩岸”。明代当地人陆枝指出,他家的田坐落潭塘,属极低水区,“岁以水涝为忧,岁以修筑为望”,修筑圩岸是关键所在;同时,他向县府提出,在全县范围内的高区加强开河工作,以防旱灾,而在低区则重视修筑圩岸,以防水患。^[24]

比较而言,太湖平原地区地形最为平坦,最具水乡环境特质的,是嘉兴府地区。例如,地方志书的作者概括道:嘉兴县土地坦衍,“饶水稻禾蚕组绣工作之技,衣食海内”;嘉善县多为膏腴之壤,“平铺如席,无高山大泽,赋税户口最为繁盛”。^[25]

但是,如果仔细区分,嘉兴府内部的地势还是有不少差别的。整个嘉兴府域,嘉兴县的西南乡地势稍高,东北略低,所以县境内河流均流向东北;而北境多湖荡,与南部迥异;^[26]但从水旱环境来说,嘉兴县地势是府境内最高的,所谓高亢而怕旱。秀水县土地卑下而惧水灾。嘉善县地势是南高北低,存在着“旱则南乡困、潦则北乡悲”的情况。^[27]总体可称水多山少,但有限的山地多集中于海盐澉浦镇,以致这里的乡民基本处于“山多而水少”的环境中,与水乡生活世界的景况相去较远。^[28]至于桐乡县,虽然旱地与水田的比例相当,但社会生活中存在着东、西乡的分异。就当地妇女的谋生方式而言,桐乡县西乡女工,一般从事织棉绸素绢,绩苧麻、黄草以成布匹,贴补生活;东乡女工,或杂农桑,或治纺织;而靠近湖州的杨园村女工,则以纺织木棉与养蚕作绵为主。所谓“随其乡土,各有资息”。^[29]

三、水利设施的因势利导

古人治水之道,在观其源、溯其委。^[30]山地环境的水利惯行与相关设施,与低地平原在水利功能分派与实际操作上,都会有差异。平原水乡的水利设施,是传统农业的基础,故人工改造的投入更多,常为官方所重视。山乡农田水利大多依赖天时,人工改造的动力支持相对平原为弱。

无锡人钱泳(1759—1844)指出,东南水利是国家“至切至急至重之务”。^[31]李仪祉认为,“蓄水工事,在水利上为最要”。^[32]在基本属于高乡的临安县一带,主要是山陵、平地及沼泽三类土地形态,其中山陵就占了近五分之三的面积。^[33]这里用于蓄水的最重要的水利设施,就是堰,主要有115处;其他的还有荡与塘。^[34]堰坝的存在与维持,成了山区农作灌溉最重要的依赖。

层递而下的水流区域,地方政府都要注意修筑堤防,保持一定的水量,否则水流过而不留,进入邻县,水流的利益被邻县充分获取,对于本县而言,并不是有利的事。而且,一旦发生大水或者旱情,“涝则疾趋而下,势不可遏;旱则涓滴之水必俟上流层灌足而挹其余波”。^[35]山区上下游的水利分派,将会产生极大的利益冲突。

陈善(1514—1589,钱塘人,嘉靖二十年进士)撰有《临安水利说》一文,以临安县为例,对山乡水利的论述堪称精当,揭示了堰坝设施对于民生的关键意义。而且,陈善对黄鼎象(万历十三年举人,福建南安人)的《堰塘论》中所言,“临安南北乡土垆疎而田有秋,谷昌乡土壤而岁入仅半,归于得堰不得堰之故”,本来并不是很认可,但在他观察到地方水利的实际时,才大为信服。所以他也强调临安负山之地,“苦旱不独一乡”,都应该广筑堰坝,以保障山村农业的正常进行。^[36]

早期蓄水、涝时泄水,是高乡民众生活的基础所在。湖州西部的孝丰县,就是依靠塘坝依时启闭,以最大限度地保持山乡水量的需求。不过,这里的塘坝设施堪称简陋。孝丰县地方志的编纂者早已指出:“平壤之田垒土为堤,植木滋草,小加修治,而历久弥坚。”但堤防叠以乱石,高度有限,防护效果并不佳,人工改造的工作仍需要强化。^[37]

德清县境内的情形稍有不同,其西南多山而常忧干旱,东北多水恒虑水潦。地方士人认为,当地水利举措的关键所在是“审泉源、别流派,因势高下以制宜”,对于高乡来说就在沟濠、堰坝,

低乡则在堤塘、陡闸。^[38]高、低乡的差别意识，是地方水利规划的基本出发点，具有普适性。

同时需要指出的是，官方曾规定，在山乡蓄水期间，即所谓的“封堰期”，是不允许民间私自开运的。竖在临安县衙二门的魏象枢《水利碑记》，就是官方向民间发表的一个禁约性声明。但是，像官方的其他许多禁约一样，并不能保持长久的效力，民间违禁时有发生，只知私利的追求，不顾公共农田利益的维护，甚至出现暴力冲突的事例。杭嘉湖道曾发布的《水利禁示》，是这方面现实问题的集中反映，禁令中既有官方多次申明的“封堰期”不得违犯，也禁止地方州县的底纵行为。^[39]

堰坝对于缺水的山乡之重要性，得到了各层面利益群体的确认。所以，仅仅在河港水量较大的八月份，才容许开堰，以便农户、商人放运竹木排。到四月份就要封堰，使地方有足够的水量，以保障农田灌溉。

至于低洼水乡的圩田，小溪流纵横交错分布，水量相对丰沛，但需要不断浚治水道，既利灌溉、排水，也便航运。塘、浦、港、溇、浜等水利形态，特别需要日常性的维护，以利其功能的正常发挥。^[40]而且，乡村民众为了扩展土地利用的空间，以获取额外的利益，一直努力使荒滩地变为良田，这就要求设立隄防，以作围护。乌程人朱国祯，谈论家乡农事时，曾言及水利隄防与滩田问题。在他看来，熟习农业者一定会因势利导，“大者隄，小者塘，界以埂，分为塍，久之皆成沃壤也”。这样的改造行动，其实也有范式意义，并非仅存于乌程县地区的现象。^[41]

所以，也可以用清人讨论的“治水之法”，进一步强调因地制宜、人工改造的重大意义，譬如在常州、镇江等地的高乡，可以浚池为利，早年蓄水，水年藏水；池深者养鱼为利，浅者种荷为利；池泥罨取还可为肥田之利。否则，就真的是弃天之时、失地之利，只能是低田常熟而高田常荒了。^[42]

四、公与私的社会分界

水域社会的生活方式虽然丰富多彩，但在生活空间的区分、公私利益的分割、公占隙地资源的争夺等方面，都有着明显的区别意识，都与水乡环境中的生存方式与水利形态有着密切的关联，当中政治的脉动与国家的调控，也是清晰可见的。

从地理空间上看，运河、黄浦江、吴淞江、苕溪等，构成一个倒“T”字形的主干水系，由此决定了城镇群体的空间关系，著名的大中城市几乎全部坐落于这个“T”字形主干上；太湖及其周围的湖荡、河汊，将众多的市镇连接起来，构成结构严密的市镇网络。^[43]因水系分布的关系，奠定了城镇坐落的社会空间。

首先，就水域环境对于生活空间形塑的影响而言，乡村民众都有清晰可辨的认知或经验。

茅盾曾以其桐乡乌镇乡居经验生动地指出：镇里人家要是前面靠街，那么后面一定靠河；北方用吊桶到井里去打水，可是这个乡镇里的女人永远知道后房窗下就有水；这水永远是毫不出声地流着。半夜里人们偶然醒来，会听得到窗外有咿咿哑哑的橹声，或者船娘们带笑喊着“扳艄”，或者是竹篙子的铁头打在你卧房下边的石脚上——铮的一响，可是你永远听不到水自己的声音。在市镇的外面就是农田，镇上人谈起一块田地的“四至”，向来是这样的：“喏，东边到某港，西边靠某浜，南边又是某港，北边就是某某塘”；水就像蛛网一般，布满了乡镇四周的田野。^[44]

依赖水域形态的表达，使界域的感知得以清晰化，当然是水乡环境中比较普遍的空间区分经验。而且，在城乡的许多河流、溇港要道地方，长期设有斗门、闸板、坝堰、水栅等设施。比如水门，就是按时依水量进行开闭调节，同时为舟船运输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45]这种样态，虽然在太湖的上游地区存在较多，毕竟那里的低山丘陵向东部平原倾斜，河流少而不够平直，很需要这些设施来保障舟船交通。^[46]但在太湖的下游地

区,水利设施的表现形态,自然是有所不同的。

像水栅,就是江南地区常见的水利设施,常与堰坝并列,“斲石筑土为坝,列木通水为栅”,除了水利的功能外,还有防盗的作用。由于这个原因,水栅往往都由巡检司负责。这种水上防护设施在明清时期有设也有废,而且常被地方豪强擅自占为“江湖之利”,不过保存到后世的水栅仍有很多。^[47]

乡村市镇的边界设定,大多会与治安问题发生联系。运河、城镇市河以及重要河流的桥洞地方,往往设有水栅;有些城镇在其外围多有此设施。^[48]值得注意的是,在江南市镇中,带有方位指向的东、西、南、北等栅,早已成为地方民众判别镇区社会空间的重要记忆。

例如,青浦县的西岑镇,在1918年时仍保留着东北、西北、西南与东南四栅。每个栅配有1名栅夫宿守,“晨夕司启闭,以防盗贼”。^[49]

乌青镇的乌镇市范围纵七里、横四里,青镇是纵七里、横二里,所设的水栅到民国年间,一直有东、西、南、北四栅的记录。^[50]

乌青镇的水栅设置,也是受到明代嘉兴士绅李日华建设水口总栅思想的影响,但承平日久,建栅不太重视地势之要害,仅于市梢横一短木,“虽有锁链,多不坚经”,形同虚设。以故在乾隆十五年,在厅署之西发生了剽劫孤商案,没有抓到盗匪,堪为明证。所以清代人建议,还是要参照李日华的建议,“仿而行之”。^[51]

吴江县的盛泽镇,也属江南首屈一指的大镇。在镇区的东、西、南、北四栅外,另有东南栅、西北栅,共计6栅。清代乾隆五年,吴江县丞移驻于此,“遂称巨镇”。^[52]枫泾镇设有7栅。水栅的管理就由巡检司负责,从明末以来,巡检司的功能有所缩小,水栅的维护和管理便逐渐纳入了的市镇自治机能中。^[53]

其次,因水利形态产生的利益分割,有着公与私的社会分界。

比如,在雍正年间,海盐庠生冯人佺在其水利条议中,对当地的水利环境颇为焦虑,也有所

批评:海盐城河淤塞的情况已有多年,特别是从管家桥向东一带,表现最为严重;海盐城的南门、北门虽有河而舟楫已无法通行了。从更为关键的文化意义而言,是所谓“地脉阻塞,所关匪细”。^[54]地方士人对于城河淤塞的影响,其实是比较敏感的。乾隆年间,平湖地方士人对于水利的忧虑,也具有普遍意义。他们指出:平湖县地区因人口扩张、民居稠密,对河道日侵月占,最终导致“水道窄、河流淤”的局面,令人无奈。^[55]

无论是城市,还是乡村,河道淤狭,交通阻塞,都会造成严峻的现实问题,公益与私利的维护之间充满了紧张感。比较有意思的,是嘉善县人黄凯钧曾提及嘉庆十九年(1814)江、浙一带夏季发生大旱时,松江与嘉兴两府的低洼水乡地区,都因河流淤浅,水位太低,水车都戽不到水,对农田灌溉造成严重影响。不过,他同时提到,时人乐观的态度,是想办法利用潮汐上涨时候,尽可能地进灌田苗。^[56]

民间对于公共水域的侵占,确实时常存在,从而使水体淤塞,水域变小。这种与水争利的局面,早已引起官方的高度重视。弘治年间的工部提督水利郎中臧麟,曾以苏州、常州、镇江等地的现实问题,上奏朝廷,指出这些地方的蓄水湖塘,大多是被“势家”侵占,导致水利闭塞,侵害了公共利益。^[57]由此产生的水害,则是普遍的。而地方官府为谋地方小利,则以升科起税为事,所谓“寸滩毕税”,更使水道成为“区亩”,严重危及公共的水利事业。^[58]钱泳对乡间这类“水害”出现的过程形态,作过清晰的归纳:从张捕鱼虾、决破堤岸开始,继而遍放茭芦、挑沙成田、筑土为坟,最终导致湖、浦的普遍淤塞。^[59]

水利危局的产生,虽与长期的自然演化不无关联,但人工改造的迁缓或水利工作的荒怠,则加剧了水乡生活不安的程度,并兼有公、私混淆和利益的争夺,更使这种问题变得更为严重。

在山乡地区,农田灌溉与生活用水相对吃紧,毕竟山间水流保持比较有限,所以在一般人的视域中,“有一水必有一水之利”。^[60]为了适应

山地环境的生活,相应的水利设施便被普及。昌化县地方,基本皆属山区,最紧要的水利设施以水塘为代表。面对水塘、堰坝的存废、兴修,乡村的个体农户、水利领袖、商贾群体等如何处置公、私的利益,从“民生国赋”的考虑层面,达到一种什么样的平衡状态,其实在明代戴经邦以昌化县为例的水利思考中,已有较为明晰的论说。戴经邦根据堰坝堤防、河道运输、农事灌溉等的实际而作出建议,如商船往来折损堤防,需要由地方领袖(如堰长)安排附近的有田人家据田亩比例出钱,一起雇工修护堤防,强化堰坝的防护作用;同时要求经过的货船,顺带土石,作为修砌的材料,从而达到戴经邦认为的农工商贾皆可两利的状态,公私利益得以兼顾。^[61]至于在昌化的具体实践如何,限于史料记载不详,其实并不清楚。

最后,更为紧张的态度,可能也是主要的,在于水利设施的运作管理中的利益争夺,甚至混淆了公私利益的分界,私益化的追求成为主流。

从人工治理与改造成功与否的角度来看,“水之为利甚高,而害亦甚广”。^[62]在嘉兴府平湖县东北的横桥堰,原本与周边水网勾连,流水通畅,所谓“秋涸则溢,春泛则翕,不违序也”。但在嘉庆年间,当地人看到河道堰坝已被沙梗,不通水流。^[63]这种状况的出现,并非暂时的。嘉兴人姚鸳鸯通过对其家乡的考察,指出由于“小民贪利而不知害”,凡是河畔桑地,每年垦削加挑,稻秆剥入河滩,使临河桑地帮阔,数年间可增四五尺,地日广,导致河日狭,甚至完全无法通船;而乡民在河港地方遍设鱼簰以谋私利,在太湖地区有很大的普遍性。光绪十五年秋天,地方发生大水,士绅们要求嘉兴府出面,下令各县拔去河道中的鱼簰数十座,但水退后复设如故,只有平湖县东门外扶行桥,赵家庙,三里塘,渔漾东、西口,半路桥广城口,撒珠剪刀汇口,六里塘共九座,没有再设。^[64]

再以杭州城周边乡村而论,这里的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为防止河水一泄无余,曾建有不少泥石坝挡水蓄水,利于山乡农田灌溉。据民国年间

的统计,保留下来的还有二十多处。清代的日常管理,是由官方委派的石坝夫头进行,日常督率乡民挑货,并在挑力内提取二成,名曰“娘钱”,以作给养费用;各货行则按月算给帮差费若干,名曰“津贴”,而夫头则在娘钱与津贴内提取若干,以供差徭之用。每年春夏水涨之前,各坝概由夫头等略作修理,以防河水冲击。山乡的石坝,都属公产。其中,梅溪坝筑自光绪初年,因该坝河基纯属慧云寺的私产,因此新河开成后,该坝即归慧云寺管理,以偿地价,但生息既久,据说收入较丰,数十倍超越了当时的投入,此后即由官方收回管理,成了公产。各泥坝管理人,称作“业户”。在太平天国战争后,因民户流亡,泥坝无人管理。船只过坝时,都由船夫及路人拖曳,地方有力者因其中有利可图,遂起而霸占泥坝,并向官方每年交纳水粮,借此作为换取管理权的代价;或者是坝基毗连的地亩,想办法购买到手,每年交纳粮税,希图移粮侵占。这些行为,都有碍地方公益,到民国十六年,各石坝夫头经杭州市政府一律斥革后,各石坝大半都由过塘行管理,货物装卸及驳运亦归各行承办。不过,当中存在的弊端,仍未真正清除,需要政府制定新的管理办法以应对。^[65]

明清以来,城乡差异、高低乡差别、行政区分等,存在着各种区别意识。就最重要的社会公共工程水利而言,如清代松江府华亭县地方志的编撰者所言,“今时之水利与往昔异,一县之水利与一府异,我邑之水利与他邑异”,^[66]堪称的论。

五、“锦灰堆”的争夺

水乡生活与水利管理中私益的追求,主要从管理相对松散的水土资源的争夺中表现出来。由于城乡地区因自然的影响与人为的作用,河湖港汊等水域都会出现不少坍涨情况,形成了乡村地方水域资源重新争夺的新契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地区水利事业。^[67]

杭州府富阳县境内的大河富春江中,有不少大的沙洲。例如,中沙,在县城南门外江中,清代

开始由官方负责勘测丈量,在江边设立义渡,要求“后有坍涨,概归渡中,不准民间分佃”。具体而言,濒东者为中沙、濒西者为洋波沙。另外,还有长沙在县境东南,长达数十里,与钱塘沙毗连,归富阳县辖下的东西径十五里、南北横五六里不等。当地村民分段而居,有小沙、老沙、烂沙和让沙、学校沙等别称。在这些沙洲上,人们遍种桑麻。富阳的蚕丝,就以这里的出产为最。铜盘沙,则在县境东南,与墅溪沙接近,半属富阳、半属钱塘,据清末的考察,尚无人居住。^[68]

淤积的沙洲,已成为官民之间、城乡之间、公私之间利益分配与争夺的新焦点。地方民众在利益的驱动下,会不断改造那些涨滩地,以更好地汲取利益,公共的水利设施由此日渐废弛。这种情形的存在,其实已很普遍。早在明代中叶,时人就已严厉地批评“农政不修”的实态,而水利官渐次被裁,地方水利的领袖所谓塘长者,“徒以勾摄公事、起灭词讼而已”,遑论水利。^[69]

由于自然力的作用,年积月累,坍涨在乡间已极易产生。在吴江县,据嘉靖年间的初步估计,坍湖田已有 589 圩,面积达 16577 亩之多。沈岱指出:“昔人谓沙涨一尺,太湖水面少一尺,不知田蚀一尺,太湖水面增一尺……一水不蚀,数害皆除。”^[70]水蚀问题确实与坍涨现象直接相关,也连带引起赋税的摊派问题。

而滨太湖地带的坍涨情况,一直很严重。根据清人的统计,在沿太湖的菱湖嘴、西山白塔淹、三洋洲、沙湾、新村、东塘、斯圻、石圻、白茆嘴、胡楼、七里港、南湖、充浦等,都是由坍湖而成。而平沙滩、大缺口、牛毛墩、浪打穿、清水漾、百淩口等,则由淤涨而生。^[71]

顾炎武在其整理的地方史料中,比较明确地指出:“坍湖、新涨,本同一体,然坍湖出于天数,新涨则犹有人助”,坍涨是自然力与人工改造的结合物,而根据发展趋势,是所谓“坍者少而涨者多”,主要原因在于芦苇生长日盛,沙泥易积;这对水利之害也是长久的。^[72]

水乡民众的多数感觉,大体可说是“但知水

旱之为害,而不知人事之不修”。^[73]像乡村地方出现坍涨,本来需要随宜修治,但以势豪富室为代表的地方社会,每遇涨滩,就希图“承佃”,更有甚者,“割江湖之界限”来筑隄岸,并开垦成坵畝,称作“荡田”,然后报官给帖,就正式占为私产,水利设施的破坏往往由之而起。^[74]曾任内阁首辅的杨溥(1372—1446)早已指出,土豪大户对于河湖资源的侵占,遍及江南各地。太湖地区即使有水利设施保存完好的,也不过“十中之一”,处于“废弛”状态的要多得多。^[75]

成化年间,吴江人史鉴(1434—1496),向政府官员写了一封信,表达了他对坍荒地不能征税纳赋的看法。在这封信中,史鉴指出江南河湖地区坍涨问题的严重性,特别是河港湖泊淤坍之于水利的妨碍和环境的破坏问题,与胥吏将坍没地视为“锦灰堆”,以为“射利之资”不无关系,而且政府在其间依然规取赋税,更加阻碍了水利环境的恢复。^[76]这在一定程度上促动了民间对于江湖涨滩的占垦,妨碍水利日甚一日^[77],毕竟这些涨地或坍田,都有可资攫取的利益空间。直到民国年间,太湖周边的乡民,贪图利益,一直在与湖争地,得寸进尺。^[78]

当然也应注意到,出于保持稳定的赋税征发与财政汲取的考虑,明清时期官绅们强调江南水利的呼声一直颇高,从州县到朝廷的官员们不断提出修复水利的要求。正德年间,即有官员上奏指出,要保护东南财赋重地,就必须维护好水利,否则“田畴不治,五谷不登,而国用不足”,并且提了“疏浚下流”“修筑围岸”“经度财力”“隆重职任”四大建议。^[79]

就传统而言,水利工程会被分成不同的等级,日常工作由乡村地方领袖管理,大型复杂工程则必须由政府出面组织谋划进行。^[80]就康熙二十年的江南水利治理而论,以兵部尚书头衔巡抚江南的慕天颜,在上疏请求开浚白茆港前,获得朝廷允准后,属于国家层面的水利工程。慕氏的奏疏,不仅要求对滩涨地方以水面丈尺的标准进行开挑,并高筑埂岸,而且题请对挑废的水田

按数豁除粮额,以免民户赔累。^[81]

地方水利事业表现最好的,比较起来,可能就是西湖了。西湖在杭州城的西面,汇聚南北诸山之水。自宋代以来,这里就一直较受重视,如禁止侵占湖荡、疏通湖水、修葺堤岸等,尽量使这一风景名胜,既不被民间裔割,也不要出现壅淤。清代以来从中央到地方,对湖区管理有着严格的措施,不仅立碑严禁民间垦占,还绘图存案,每年冬天由地方官负责,按图勘验有无出入,由此使西湖水利与风景保持着较好的状态,就像清人吹嘘的,所谓“民物殷阜,湖山景色更觉粲然改观”,甚至说是“有湖以来未有如今日之盛者”。^[82]以省会城市的位置而言,附郭县仁和在东北方,钱塘在西南方,从仁和迤东,就是海宁。这三个县田亩数万顷,全藉省城上、下两塘河水的灌溉。而两河的水源,皆靠西湖水的流注。西湖小区域水利事业的良好维持,自然对这几个县都大有裨益。^[83]所以西湖中一旦出现葑草湮塞之患,民众往往会向政府提出修治的呈请,而官方又能“听从民便”,既要维护西湖水利,又能照顾好民众的实际利益。^[84]从公与私的角度而言,这样的水利关系是比较和谐的。

六、结 语

清代地方士人指出:“三吴水利,固在太湖,三吴水患,亦在太湖,所谓有大利必有大害也。”^[85]水利关系农、工、商以及交通,“无所在而不为要图”。^[86]在水源条件与土壤环境较好的地方,乡村民众的生活衣食可以得到较多的保障。然而,从广泛的城乡社会来看,晚明以来水利的荒废情形已然普遍。即如杭州地区的水利,在清初嘉兴著名学者朱彝尊看来,“不治者累百年”。^[87]万历年间,任浙江巡抚的常熟人徐枋主持完成海盐等地海塘的兴建工作后,向朝廷汇报指出,海盐县衙至滨钱塘江的澉浦所地方,原有河一带,都在土塘之内,发展形势良好:“旧连县治,商旅辐辏,田亩岁收,称为沃土。”可是就在近期全部淤塞坍塌,舟楫不通,赤地遍野,原来设有

澉浦税课局因此裁废,以致“旱干无备,粮运艰苦”。^[88]

按照后来学者们的调查,人力改变土地之事,水稻地带(像太湖平原)多于小麦地带。水稻地带的灌溉面积达到百分之六十二;小麦地带仅百分之十八;除筑堤外,人工排水所占比例达到百分之七,小麦地带仅为百分之一。^[89]但是,水利荒怠的现象,在明清以来的地方文献记载中可谓频繁。^[90]根据1932年以来的地方经济调查,湖州地区社会经济最好的平原地带,河港湖荡之淤塞与水利失修问题,都很严重。最著名者,如碧浪湖、钱山漾、蝴蝶漾、西余漾、三角荡、山前漾、义家漾、真家漾、青墩漾、谢村漾、绿苕漾、江蒋漾、后庄漾、西风漾等,“多封涨淀积”。^[91]可以说,水利问题有时就是乡村社会生活中最大的问题。

由明至清,太湖上、下游并重的水利防护变得明晰,有利于区域整体的综合治理,而且为以后的环境规复与水利建设提供了重要基础。^[92]从同治中兴后到光绪朝,官方与民间相结合的水利复兴工作,一直没有停止过。地方社会力量在这样的“自治”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93]马若孟(Ramon H. Myers)认为,早在明代中叶,地方官员已利用乡村里制征集劳役、修建新的灌溉系统、增扩巨大的河堤以防水患,但到16世纪里甲制解体时,主持这一工程的责任便转移到大土地所有者身上;到清代,政府又令地方士绅重修明末湮废的蓄水系统和灌溉网络,后来为了恢复水利设施的功能并对其进行常年的维修和管理,就把这一责任摊至农村地方和居于城市的士绅的头上。^[94]当然,发展水利事业,本来就应属于国家的一种基本职能,是作为公共工程而展开的,^[95]也符合国家与地方共同的利益追求。从这一点出发,水利的核心有时就是利益分配的问题,国家需要从地方获取财政支持、汲取民力,需要水利的保障和秩序的稳定;同时从地方着眼,民众的生活与生产也需有一个稳定的环境保障。倘从国家与社会两个层面协调发展的意识来看,

地方社会有望蕴生出水乡生活美好的真实图景，而非文人意象的笼统表达。

注释：

[1]王成组、卢村采编：《新中国分省图》，上海：新中国出版社，1947年，第15、29页。

[2][宋]单谔：《水利书》，收入[明]徐献忠撰：《吴兴掌故集》卷10《水利》，嘉靖三十九年刊本。

[3][明]张内蕴、周大韶：《三吴水考》卷2《三吴水利图说》，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4][清]陈芳生：《上塘河工议》，收入[清]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116《工政二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影印本。

[5][15][清]凌廷堪：《杭湖苏松源流异派同归说》，收入[清]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116《工政二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影印本。

[6][86]李仪祉：《李仪祉全集》第一编《水利通论》，台北：中华丛书委员会，1956年，第169、147页。

[7][16][清]魏源：《〈江南水利全书〉叙》，收入[清]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115《工政十二·江南水利上》，光绪二十三年思补楼刊本。

[8][明]沈岱：《东南水利议》，收入[明]张国维撰：《吴中水利全书》卷22《议》，四库全书本。

[9][清]钱泳：《履园丛话》丛话四《水学》，“总论”条，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87-89页。

[10][明]章潢：《图书编》卷38《两浙水利》，四库全书本。

[11][90][92]冯贤亮：《环境与生活：明清江南乡村水利的传承及相关问题》，《复旦史学集刊》第五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95-119页。

[12][明]姚文灏：《浙西水利书》卷2《周文英三吴水利》，“豫章丛书”本。

[13][明]杨循吉：《明礼曹郎杨君自撰生圻碑》，收入[明]钱谷编：《吴都文粹续集》卷43，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4][31][59][62][73][85][清]钱泳：《履园丛话》丛话四《水学》，“水害”条，第98、98、99、100、99、98页。

[17]沈佺编：《民国江南水利志》卷1《江苏省公署水利处调查员庞树典江南水利计划说略》，民国十一年刊本，页7a-7b、16b。

[18][明]王士性：《广志绎》卷四《江南诸省》，第323-324页。

[19][清]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48《训子语下》，“重世业”条，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1378页；[清]张履祥著，陈恒力校释、王达参订：《补农书校释》，北京：农业出版社，1983年，第181页。

[20]刘大钧：《吴兴农村经济》，上海：中国经济统计研究所，1939年，第126页。

[21]嘉庆《长兴县志》卷15《物产》，嘉庆十年刊本。

[22][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14《史十》，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15页。

[23]详参雍正《昭文县志》卷4《风俗》，雍正九年刻本。

[24][明]陆枝：《复邑令书》，收入[清]倪赐纂、苏双翔补纂：《唐市志》卷之上“集文”，乾隆五十七年原纂、道光十四年补纂，抄本。

[25]光绪《嘉兴府志》卷34《风俗》，光绪五年刊本。

[26]冯紫岗编：《嘉兴县农村调查》，国立浙江大学、嘉兴县政府1936年印行本，第4页。

[27][明]陈龙正：《几亭全书》卷23《政书·乡筹》，“治人治法”条，康熙玄书阁刻本。

[28][明]董穀：《续澉水志》卷1《地理纪·山川》，民国二十五年铅印澉水志汇编本，收入《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第20册，上海：上海书店，1992年影印版，第538页。

[29][清]张履祥著，陈恒力校释、王达参订：《补农书校释》，第151页。

[30][清]钱泳：《履园丛话》丛话四《水学》，“协济”条，第107页。

[32]李仪祉：《李仪祉全集》第一编《水利通论》，台北：中华丛书委员会，1956年，第1页。

[33]建设委员会调查浙江经济所编：《浙江临安县农村调查》，民国二十年七月刊本，第12页。

[35]光绪《孝丰县志》卷2《水利志·原委》，光绪三年刊本。

[36][明]陈善：《临安水利说》，宣统《临安县志》卷8《艺文志》，宣统二年刊本。

[37]光绪《孝丰县志》卷2《水利志·塘坝》，光绪三年刊本。

[38]道光《德清县志》卷4《地域志·水利》，道光九年刊本。

[39]宣统《临安县志》卷8《艺文志》，宣统二年刊本。

[40][日]森田明：《清代水利史》，东京：亚纪书房，1974年，第250页。

[41][明]朱国祯：《湧幢小品》卷上，“隄利”条，上海大达图书供应社民国二十四年印行本，第92页。

[42][清]钱泳：《履园丛话》丛话四《水学》，“浚池”条，第104页。

[43]乔志强、陈亚平：《江南市镇原生型城市化及其近代际遇》，《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4期。

[44]茅盾：《大旱》，原载1934年9月20《太白》第1卷第1期，收入氏著《茅盾全集》第11卷《散文一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第270-271页。

[45][清]凌廷堪：《湖州碧浪湖各溇溇要害说》，收入[清]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116《工政二十二》。

[46]同治《湖州府志》卷43《经政略·水利》，同治十三年刊本。

[47][明]沈岱：《吴江水考》卷2《水栅考》，天津图书馆藏清乾隆五年沈守义刻本。

[48]冯贤亮：《明清江南地区的环境变动与社会控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45-348页。

[49][清]唐宝淦编、葛冲增补：《西岑乡土志》，上海图书馆藏“葛氏丛书”第十二集钞本。

[50]卢学溥续修：《乌青镇志》卷4《疆域》，民国二十五年刻蓝印本。

[51]卢学溥续修：《乌青镇志》卷6《水利》。

[52][清]仲沈洙纂、仲枢增纂、仲再需再增纂：《盛湖志》卷下《建置志》，乾隆三十五年刻本；[清]仲廷机纂、仲虎腾续纂：《盛湖志》卷1《沿革》，民国十四年乌程周庆云覆刻吴江仲氏本。

[53][日]川勝守：《明清江南市镇社会史研究——空間と社会形成の歴史学》，東京：汲古書院，1999年，第544-571页。

[54]光绪《海盐县志》卷6《輿地考三·水利》，光绪二年刊本。

[55]乾隆《平湖县志》卷1《輿地·图说》，乾隆十年刻本。

[56][清]黄凯钧：《遣睡杂言》卷6，“开塘济苗”条。

[57]《明孝宗实录》卷250，“弘治十六年十一月癸巳”条。

[58]嘉庆《直隶太仓州志》卷20《水利下》，嘉庆七年刻本。

[60]光绪《孝丰县志》卷2《水利志·原委》，光绪三年刊本。

[61][明]戴经邦：《纂修水利记》，收入民国《昌化县志》卷16《艺文志》，民国十三年铅印本。

[63][清]王纯：《开横桥堰水利记事叙》（嘉庆二十五年庚辰初夏），收入[清]佚名：《浙西横桥堰水利记》，光绪二十五年刊本。

[64]冯贤亮：《清代江南的乡村水利兴替与环境变化》，《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7年第3期。

[65]浙江省水利局编：《浙江省水利局总报告》（下），民国二十四年十月，第155、158-159页。

[66]乾隆《华亭县志》卷4《水利志·水利论上》。

[67]冯贤亮：《“锦灰堆”：明清江南坍涨地之变迁与地方社会》，《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68]光绪《富阳县志》卷9《地理志上·山川》，光绪三十二年刊本。

[69][清]郑元庆：《石柱记笺释》卷4，四库全书本。

[70][明]沈啓：《吴江水考》卷2《水蚀考》，乾隆五年沈守义刻本。

[71][清]金友理：《太湖备考》卷1《太湖·太湖坍涨》，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45-47页。

[72][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四册“苏上”。

[74][明]沈啓：《吴江水考》卷5《水议考下》，清乾隆五年沈守义刻本。

[75][明]杨溥：《预备仓奏》，[明]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27《杨文定公奏疏》，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

[76][明]史鉴：《西村集》卷5《上中丞侣相公书》，四库全书本。

[77][清]陶澍：《陶澍集》，“复奏江苏尚无障碍水道沙洲折子”（道光十二年），第147-150页。

[78]李仪祉：《李仪祉全集》第四编《江淮水利》，台北：中华丛书委员会，1956年，第635页。

[79][明]吴暲：《条上水利事宜疏》（正德十三年），收入[明]张国维：《吴中水利全书》卷14《章疏》，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80][明]王圻：《东吴水利考》卷3《长、吴二县水利图》，明刻本。

[81]康熙《常熟县志》卷6《水利》，康熙二十六年刻本。

[82][清]翟灏等辑：《湖山便览》卷1《纪胜》，光绪元年刊本。

[83][清]黄叔琳：《详陈浙江水利情形疏》，收入[清]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116《工政二十二》，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影印本。

[84][清]王钧：《西湖去葑详文》，收入[清]贺长龄、魏源等编：《清经世文编》卷116《工政二十二》。

[87][清]朱彝尊：《曝书亭集》卷14《杭州水利不治者累百年矣，巡抚赵公考城河故道，悉浚治之，乡人来述，喜而作诗，凡二十四韵》，四部丛刊本。

[88]天启《海盐县图经》卷5《食货篇第二之上·田土》，天启四年刊本。

[89]卜凯主编：《中国土地利用》，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民国三十六年，第53页。

[91]建设委员会经济调查所：《中国经济志·浙江省吴兴县》，民国二十四年刊本，第3页。

[93][日]濱島敦俊：《姚文灝登場の背景——魏校〈莊渠遺書〉に拠る試論》，收入中国水利史研究会编：《佐藤博士還曆記念·中国水利史論集》，国书刊行会，1981年，第249-265页。

[94][美]吉尔伯特·罗兹曼：《中国的现代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62页。

[95]冀朝鼎：《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7页。

[责任编辑：陶婷婷]